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第7、17、18選舉區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議會第2屆議員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 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7選舉區(大內區、山上區、新化區) 相 出生年 出 生 經 歷 政 學歷 見 次 地 新化國小 一、爭取地方建設,增進民眾福利。 臺南縣新化鎮救國團團 二、整治河川,解决淹水問題。 委會會長 新化國中 三、均衡地方發展,拉近城鄉差距。 戴謝宗親會顧問 陽明高職 四、發展觀光,促進無煙囪工業。 臺南縣新化鎮第十五 遠東科技大學企管系 五、督促農業局整合產銷通路,提高農產品收購價格,增加農民收入。 屆、第十六屆鎮民代表 畢業 臺南縣第十五屆、第 43 十六屆縣議員 年 臺南市 -國國民 臺南市議會國民黨團副 10 全 書記長 南瀛青工總會顧問 臺南市第一屆市議員 第一屆臺南市新化區區 1.不分黨派、嚴格督促市府,以民意為依歸,落實基層服務案件。 國立臺南新化高級工 2.提供24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;並於服務案例產生時,提供專人全程陪同完成。 業職業學校 3.提昇服務效率、提供LINE即時傳訊、服務案件一點通。 第十五屆臺南縣新化鎮 4.強力主張新化、大內、山上於行政區域合併時變更為與東區學區同步為都會型區 域,提昇居住品質與素質。 第十五屆臺南縣縣議員 5.設置(虎頭埤風景區)、結合新化街役場、新化老街、楊逵文學館及在地景觀;規劃 第十四屆臺南縣縣議員 姚 34 完整行人動線,提昇在地觀光價值。 第十三屆臺南縣農會理 年 6.提昇署立醫院新化分院醫療品質、擴充院內軟硬體設備,關懷鄉親健康。 臺南 7.發展精緻農業及觀光產業、提昇就業機會,讓青年返鄉就業、照顧父母。 溪 無 第十二屆臺南縣新化鎮 8.落實山區發展,編列足額預算、除維持現有行政機構(含村里、關懷中心等),並 農會理事長 提昇服務效能,讓山區與市府零距離。 9.提昇鄉親便利;爭取(山上、大內)兩地之電信局增加營業天數,便利民眾申辦各 第八屆嘉南農田水利會 海 項通訊業務。 代表 10.深入了解新化、大內區淹水問題,爭取建置排水系統整治工程,杜絕水患,讓民 眾安心。 11.全方位便民服務,除在(新化、大內、山上)設置辦事處外,並有專人代辦(撰) 各項文書服務,讓民眾輕鬆又安心。 12.設置法律顧問,提供民眾即時解決法律相關問題。 新化國小 台南市議會民進黨團幹 1. 爭取新化、山上、大內地方建設,促進城鄉均衡發展。 2.督促政府完成虎頭溪整治,徹底杜絕水患。 事長 新化國中 3.推動老人日照中心,照顧貧困失養老人。 台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 新化高工 4. 爭取農水路更新,改善農物生產環境,督促市政府行銷農產品,增加農民收入。 召集人 遠東科技大學 5.重視兒童發展,落實教育改革。 民進黨新化鎮黨部主任 6.主張「台灣中國一邊一國」,捍衛國家主權。 委員 63 民 民進黨台南縣黨部第一 年 主進步 屆縣代表 民進黨台南縣黨部第六 屆執行委員 26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 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<mark>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 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 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竹 次 號次欄 相片關 圏選闡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- (一)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(二)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三)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 (四)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 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 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(五)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相關法規條文請參照臺南市第2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